

#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产业导师 中期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等文件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建设“四区一高地”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产业导师助推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的带动动能，根据《贵州省产业导师（研究生导师类）选聘办法》《贵州省产业导师（研究生导师类）助推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实施方案（试行）》有关要求，对聘期满2年的产业导师开展中期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核对象

聘用期满2年的产业导师。

### 二、考核方案

各高校制定产业导师中期考核实施方案，并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备案，中期考核实施方案中应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 （一）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组长原则上由分管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应包含研究生院院长等。

## （二）考核内容

1. 产业导师积极参与高校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或制定工作，参与教材和课程建设；

2. 开设应用性（或实践性）课程，为合作高校举办讲座；

3. 与高校共建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技术研发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4. 与高校联合开展科研项目研究、承担高校科研成果中试放大和产业化基地建设，积极转化高科技创新成果；

5. 参与高校学科团队建设，对提升学科水平和支撑、引领产业发展提出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构想；

6. 与高校组建产业团队，推动产业发展，每年培训相关产业农户（工人）；

7. 其他助推我省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情况。

## （三）考核等次

产业导师中期考核应分为合格、不合格 2 个等次。

## 三、结果使用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各校制定的产业导师中期考核实施方案开展考核工作，填写产业导师中期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将电子版（含盖章扫描版）材

料报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考核过程中的材料由各单位存档备查)。考核结果作为今后省教育厅对产业导师专项经费支持、表彰、科研项目立项等的依据。

联系人：曾庆雨；联系电话：15870100898；

邮 箱：963738522@qq.com

附件：产业导师中期考核结果汇总表

